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2-029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10日上午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亮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,559,4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
表决结果：107,559,441股赞成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7,559,441股赞成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7,559,441股赞成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王文全、张弘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全文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11日